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9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9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2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认购的认购资金已按规定时间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股份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诺医疗”股票9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元/股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并合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诺医疗”股票9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作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述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即次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16,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670,36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3525%。配号总数为57,340,739个,号码范围为[000,000,000,000,000-100,057,340,7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17.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7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股份数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股份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072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04室

3、联系人:姚宗宪

4、电话:021-51797078

5、传真:021-5179700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江岚、金炜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800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在履行发行、申购、登记、上市等各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同日进行,即2019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部分的,应当在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判断是否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资金不足的,不得全额认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应当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认缴款金额。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6、原股东除可优先认购外,还可以使用一个证券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2,139,878张,即原股东优先配售金额为21,400.00元。

8、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9、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0、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1、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3、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4、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5、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6、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7、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8、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19、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0、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1、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3、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4、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5、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6、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7、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8、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29、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30、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31、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3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33、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认购。

34、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时,按1张优先